

JUN 14 1944

機  
密

# 敵偽紀要

第 五 十 二 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敵字第112號

外交部亞東司編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例 言

一。本刊宗旨，純為提供敵偽資料，並非情報性質，凡一般刊物不便登載，或載而未詳，或散見各處之重要事項，縱令時間已過，亦擬擇要補充，以備查考，惟事多機密，務請閱者勿予傳佈。

一。本刊性質，既與一般刊物不同，凡評論解釋之事，均擬極力避免，以免詞費。

一。敵偽隔絕，情況難明，所載之事，掛漏固多，錯誤亦所難免，惟當隨時補正，以明真相。

## 敵偽紀要第五十二號目錄

一、敵倭香港礦谷總督談，解決中國事變之方策  
二、敵倭谷萩大佐對於解決中國問題之觀感

三、敵倭食糧營團之概況

四、偽滿決定基本國策大綱

五、敵倭決定華中物價政策

六、敵偽簡聞

1. 敵倭齊藤台灣總務長官談台灣近況

2. 敵倭解除在滬軍事管理工廠

3. 敵倭擬設立水產食糧營團

4. 敵倭獎勵早婚以增加人口

5. 七七事變以來敵倭發行之國債



## 敵倭香港總督談解決中國事變之方策

敵倭為香港總督葛谷廉介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於

將及一週年之際發本談話，謂：「解決中國事變應以香港為共  
榮園之基地，而取得華南並省為先決條件。」被為敵倭軍人中有  
數之中國通，主張以懷柔政策籠絡華人用心陰惡，茲將其談話述  
擇於次，以供研究敵情之參攷。

### 一年來的建設工作

日軍佔領下之香港，應視為日本領土而謀更生之途，若以大東亞戰  
爭為因，捨東亞各國為新秩序下而從事確立共榮園之戰爭，則香港不僅  
有利於日本，且大東亞共榮園各國極關重要之基地，應不重新建設，故余  
確信，光為佔領香港真正之意義，余本此信念，對於香港統治建設，以協力  
完成大東亞戰爭之勝利為軍政之根本方針，即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  
各方面均係協助，以根本方針而施政。

然而為復興香港計，因此為日本領土，實為中國一大隱憂。萬華人之心理，竊嘗思之，如使彼等能衷心協助我國之戡政方針，與可建設真正明朗化之香港，同時為完勝大東亞戰爭之勝利計，則尤須充分獲得香港之協助。香港在地理上與中國相連接，而無論物質上、精神上，均有密切之關係，且有五十萬之南洋華僑，以香港為其第二故鄉者殊夥，被等心理之傾向，其影响於中國四萬萬人心，如何重大，此未確為吾人應特加注意之處。

香港從來為英國在東洋称霸之前進根據地，因百年來歷史的關係，自有其政治的特質，並關於重新建設香港，在中央方面，亦尤少理解。此種實際情形，無論關於船舶或運輸生產資料，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加以改進，對於大東亞建設根據地之實質，逐漸加以充實。關於港灣之各種設備，許多工場之各種文化設施，亦大都由日僑或華人經手經營，感不以人船舶，目前正在迅速趕造中。糧食及其他生活必需物資，因廣東、汕頭、澳門等

廣泛對外貿易逐漸圓滑進行實為應顧慮而學校之學生亦逐漸

情況並不惡劣故在人民心理方面甚為有利。香港建設之明瞭現在情況之下豈能謂無相當之成就以一年來之成績觀之余竊認為相中滿意然而所謂建設明瞭化之香港以上僅就香港本身而言以此為大東亞共榮圈之根據地使其十分活躍於太東亞共榮圈之大舞台行將為此開始而此有待於中央之方針與計劃而實行者尚多將來勢將利用香港無論開往何地之船舶依照中央方面之計劃均須一度停泊於香港。

例如現在香港所有之市場若據小規模之家底工業加林在內戰前超過一千家之各種工業生產力如充分運用香港為收存大量物資之仓库為共榮圈各地物資交流之集散地從前美國即以此為根據地以圖掌握東洋之經濟交通霸權此種優良之設施仍可被善利用如不以美國之觀念而利用其造船及港灣設施等殊無不可。

粉碎重慶政權之好時機

吾人於此必須考慮者，為中國事變與大東亞戰爭及新秩序關係之。中國議問，是中國事變如在目前情況之下，即美國美英聯軍敗大東亞戰爭之後，勝利歸之日本，而中國事變尚未解決時，恐不能建立真主權秩序之大東亞共榮圈。一部份人士以為美美戰敗，則重慶政權亦將隨之而完結，所謂中國事變，本即由此自然解決，然余則殊不作此想。如過去南京、漢口雖失，而中國政府遷設重慶、華北、華中、華南之重要都市均被日軍佔領，更樹立新南京政府，迄今中國政府仍在山中繼續抗戰，而蔣○○決無其日本戰爭失敗之思想，美美縱然投降，恐渠仍主張其朝鮮失敗，苟日軍擊敗美美，中日間或可息干戈於一時，蔣○○即就此停止抗戰，余竊以為此，實非中日間真正之和平，或已確立東亞新秩序，固尚有數億民衆亟厭戰而渴望和平，然仍服從蔣○○。聽其指揮，至最後為重慶政權納稅獻金，且此數億華人對日本之恩怨毫無理解，因此蔣○○即一時停抗戰，豈能即謂已確立東亞新秩序乎。故中國事變，應在美美完全敗。

之前而先解決之，因其在任何時期實為吾人心腹之患能以  
加人解決，固然甚佳。余竊以為現在若能置華南五省於一  
內，即可雄據重慶政權而完全解決中國事變。現在之中國，即號稱是  
命後之中華民國，係以民意為施政之基礎，非過去少數權勢者根據其  
權勢思想而施政之中國，故現在之中國，若為政者所行之政治，違反民意，  
不尊重民意，勢難維持其地位。現在中國之國情已發生相當變化，不能  
以過去之眼光光視。有數千年悠久歷史之中國，而有如此之變化者，實因  
受英美自由主義思想影響之華南人，其勢力深入於中國大陸，而壓倒  
北方勢力，自勿待申論。余主張置華南五省於共榮圈懷抱之內，而解決  
中國事變者，即職是之故也。

香港一百年來，英國以其為侵略東亞之橋頭，現在已成為日本之領  
土，而不受英美之任何妨害，故吾人首應把握目前在華南方面和華東氣  
高漲之人民心理，而為粉碎重慶大鬼想戰。

戰爭、及建設新秩序上著想，亦屬必要之舉。余雖主張以香港為此項政治策謀之舞台，然重慶方面較日本重視香港，一再表示之意。

(譯自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敵後大阪每日新聞)

## 滿洲公報大政對農法中國問題之總成

敵倭陸軍報道部長谷森大佐於去年一月某日在英城割據所以軍部對農民之希望為題對萬國之農民演講除特指日本農村人口逐年減少國民体质日趨衰弱外主叔說解決中國問題之鍵在于中日農民魂之結合且主張日本人口應於最近將來增加至兩萬萬人其演詞值得吾人注意如以研究茲摘錄如次

按人口論之謂皇軍之组成農民尚占多數實非過言當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滿洲布政使勑農業行政廳檢査時農業社丁與工礦業社丁之比率為五、五對四五之比嗣因工礦業之擴展農業社丁逐年減少而工礦業社丁之體格不良致日本社丁之休格漸漸趨衰退之勢且以農村之大部移居城市轉職工礦業與集中都市之結果農業人口之減少日甚一日其結果非僅一般社丁之體格變力下降殊堪憂慮

現在日本已確保大東亞共榮圈之廣大區域，是供日本人與謀劃之發展，是以不久之將來日本人口小張度應增加，其粉示為農民即一誠奉公為軍人精神亦即為農民魂若此種軍人精神與農民魂健全時則神國日本之前途必充滿光明與希望而此種精神與魂之維持培養端賴農村農民而德之中國人中農民居十分之八其農民之魂能燃起中國農民之心者必有一理存焉此理據為中日根據之基礎苟中國問題不解決太平洋戰爭即不能完成而其解决中國問題之鍵在於中日農民魂之結合。

其次關於糧食<sup>曾</sup>產問題畧述意見現因經濟統制之深刻化與農業經營之規格化使向採用自由經營之農民感覺異常拘束且對農村之資糧供給不足充分更亟之實施低物價政策主要產物米及裸穀等基本食糧不能隨一貨物價同時漲高致農家之收入不平衡可謂在現時局下處於不幸之地茲著厥惟農民：

尤其因軍需工業異常發展吸收農村之中堅青年致

之負担後受統制諸機關之壟斷利潤與軍需工場及住宅地

租田畝更因公定價格之矛盾使主食物之生產陷於不利加之都

農村之物資分配大形差別及時局產業界繁榮等之不良影響釀成半  
少年憧憬都市輕視農作致農村荒廢惹起農產物之不當囤積助  
長黑市橫行之惡風。

今年為日本歷史上未曾有之嚴重年歉諸君之農場與戰場有  
密切之關係難非荷槍之战士然國家之隆替東皇之廢興諸君之雙肩  
實負有重責切盼盡墨鐵輝皇國之農民魂。

(轉自本年一月十一日敵後每日新聞)

卷之三

## 敵後食糧營運之概況

據報政府為加強統制糧食特於全國各瘠農鎮設立食糧營運處，管其事。本大英一九四二年十月八日敵後大阪每日新聞對敵後營運之性質、銀錢及其所執行之業務，叙述綦詳，由此可以窺知敵後糧食問題之嚴重，及其施行糧食統制之統況，特加述評，以供研究敵情者之參攷。

食糧營運為戰時國民糧食政策之強力推行機關。東京之中央食糧營運於九月一日創設，而地方食糧營運則成立於本月十日，以東京府開始，在本月內有六府縣完全籌備就緒，又將於十一月內使全國道府縣一律成立。此營運乃經營日本國民生活之糧食中樞機關，負有高度公益性重大之使命，自為其他國策代行機關所不及。以下茲將其產生之性質、銀錢、業務等申述如左。

「性質」、「食糧營運」之基本法，不待申論，係根據於「敵後經濟統制法」，

一、日施行之糧食管理法而產生該管理法之主要內容，第一為中央政府對全國糧食之統一管理之體制，第二實施米麥國營之檢查，第三非常時期所屬糧食之貯藏，從來為日本糧食政策基礎之「米穀統治法」、「米穀自治管理法」、「米穀分配統制法」、「穀米貯藏助成法」等法律，均將歸納於此種管理法，同時不僅限於米穀，甚至擴充強化於主要食糧全體的管理制度。此種主要糧食綜合的分配機關，以及非常時期物資轉運機關，負有執行國策之重大任務。此時所謂食糧營團是也。食糧營團負有重要高度之國家性，在非常時期為維持糧食秩序之重要機關，如果一旦有紧急時，則與糧食國防團互為表裏，一致之活動，尤能排除黑市交易，及爭奪搶購之現象，更可以打破各府縣集團制（即六口政）是以收積極的政治效果。

二、組織：食糧營團大別為中央食糧團與地方營團兩種。中央食糧營團資本金為一億圓，其中資本半官半商，并將從前完全由辦輸入轉運外國米及外地米之日本米穀公司與小麥粉採購分配機關之全國製粉分配公司，以及全國

商聯合會。日本製麵工業聯合會。全國精米工業聯合會等之法人團  
經營所吸收。

地方營團之各道府營團別設之資本金各有不同。東京府為一千二百萬  
為大中最多者。其次為於十六日開業之大阪府。計一千萬元。全國資金總額預計  
三九二萬元左右。又以與中央營團保持密切聯繫計資本金之半額歸中央營  
團負擔。並施行人事上之交流等。此種地方營團大體係以本省商業為中心並將  
合併小麥粉、乾麵、麵包乾類、麵油等分配組合而組成之。

### (三) 業務

甲、中央營團。 营團主要工作為執行主要糧食分配加工業務與貯藏。非  
常時期所需物資之貯藏。但其中中央營團為地方營團所處理之物資  
之任務各項不同。先就中央營團言。係受政府之委託。購買外國米、外埠米  
而繳納於政府。所有未經係由政府直接賣給地方營團。凡未有之處。則由中央  
營團代為買賣。其餘之處。則由中央營團代為轉銷。

由中央營團向政府購買加工為精麥或小麥粉，原系製造之方略。此種加工則由中央營團直接委託製造業者及工廠進行，其方法與之方法施行之，其與精麥粉相同之乾麵乾麵包等，亦用相同之方法而加工製造之中。中央營團直可謂為主要食糧貯藏機關，其重要使命即在於此，即貯藏非常時期所需貯藏物資之乾麵乾麵包等以及番薯、豆鈴薯及其淀粉與粉，以及雜穀、醣、乾果、肉類、乳製品、醬汁、醬油等、魚、醃菜、梅子、食油等，此等食物無須一一由營團加以保管，委託於各營團保管之即可。此類利息、租倉庫費項由政府撥給補助金，因於購入資金約需資本金五倍，計五億元之鉅額仰賴發行營團公債以彌補之。

(乙) 地方營團。地方營團與國民大眾關係較為深切，其重要業務為分配由政府撥下之米穀與分配所承買中央營團之精麥、小麥粉、乾麵、乾麵包以及鮮麵包之委託或以販賣採購方法之加工販賣等，如以大阪府為例，凡米麥均依憑政府之糧食分配計劃，而以經營事務所

分配之內地米，以及由中央營團所分配之精麥、外國米、本地木、銀等。

直接售與大量消費者，至於一般家庭則由營團販賣所售與之。至於麥粉則由府營團之小麥粉分配，供售於特殊加工分配之消費團体及他工業聯合零售商組合至一般家庭，則由零售商業組合總員售與之。乾麵色與米參照，須由營團販賣所售出。再如乾麵類（色糖通之）由府營團對於特殊分配者不大量消費者直接售與之。一般家庭則由府乾物商業組合，聯合會之指定分配所售與之。最後關於鮮麵色則以府營團之製造品由營務局分配，及由商店所售與大量消費者及一般消費者，因此可知由營團販賣所之門市部直接販賣者，僅限於米麥乾麵色等而已。此外地方營團主要之執行工作可視為批發商之業務，後分配地步總之地方營團主要之執行工作可視為批發商之業務。

四 吸收舊組織、統觀以上所述，地方營團成立後為宜。  
就營團統合業者加以研究。例如米店、社發商及零

謂以未麥販賣者為母體而地方營團固以產生。厂

已由批發商零售商實行強力的「元光制」故使其加入。

巨正長智

府運用此項機構以之為中心而構成營團之組織，更從前之名目為之更變，所或營團取賣所者，即係元來之米商，其次固於小麥粉乾麵乾麵包餅乾等之批發者，當亦一件不外於營團之內，此種機構過去終已完備，並無多大變化，故吸乾麵包零售業者於營團之內，亦無多大影響可言。

其成為問題者，為購買組合、購買會及各種物資之商業組合，在一定地域內之消費者，完全為其分派之對象，因於此點，詳察其實際情形，以此視為地方營團之一分配機關，而執行營團處理物資之代理分配，至關於農村或其部莊，在商業者無購買組合兩者作二元的分配時，則應酌量分配數量及其他情形，至同一區域內，盡量使其分配一元化，而施以適當之調整又如以鄉遂為營業獨立之企業者，而不加以合併為原則，最後固於主要食糧之白糖、鴉片等之處理原則上不由中央營團統管，其主要將由地方營團辦理，其配給量

者為將軍所行地方營團之必要委員。因此此等分配機械與政府和關於白署及馬錢者，即指定日本馬錢署公司為一元的採購分配機關。

### (五) 其他問題

（甲）業者之調整方案。營團之機構係全國確立以米作為中心而對於其他各種有業者加以選擇取捨，以期採購分配之圓滿適當。今後所未解決之問題，則為對業者之調整方案。同時觀察聯合分配之目的，達到何種程度，則業務者之調整問題與中小工商業全體調整問題，相較，華商有不若從者之嚴重，然而為營團機關之圓滿運用，許當設法有一番牽制作用，其中心問題，仍遠於米穀商。因此營團對於營業者始終以實際之補修政策應接給與營業者以補助費，至於修方面應歸營團負擔，根據於國民更生金庫買收方法，  
（乙）聯合分配制、聯合分配制為營團之理想境  
直接最後機關所購賣之物品，不過為現金所為。

其他糧食而言，亦未超過統制分配之範圍。雖  
將麵包或乾麵與米麥之分配量加以調整，以  
滿進行統制各種之糧食完全集中分配之程度。  
程度，而須視今後糧食情勢之演變如何而定。現此之時，當繼續保持  
自此間過渡時期之融通性。惟在目前情形之下由於強制執行，效果有  
於於業者間發生不安混亂之危險。如能使最下層農業一元化而免  
除購賣時可惜之擔擗，保持總切嚴密之分配制度，乃一般國民所最  
希冀者。

(轉自一九四三年十月十八日該報大阪每日新聞)

## 偽滿決定基本國策大綱

一、以與日本之聯合的經濟關係為根據

向產業劃期的開發進行邁進

太平洋戰爭中、負有防護北方與大增強日本戰力之層級使命之滿洲  
偽滿本年秋季建國十週年之際、已邁進於第二期建設、對於舉國一致內外  
施政方策中、期之決戰体制、與盟國日本一德一心獲取勝利、作為國策所應遵  
行之途徑、遂決定此次之滿洲國基本國策大綱。至太平洋戰爭一週年具有  
深刻意義之十二月八日發表。此種基本國策乃根據「滿洲國」建國精神、及其十年  
之政治經驗、開明今後十年之施政根本方針、其第一章首先決定。

一、發揚國體之主義、涵養國家觀念、民族協和、以期鞏固國家之團結力。

六、根據日滿一共同防衛之主義、確立國防本制、同時集結國力於太平洋戰爭  
之完成、而期有裨於大東亞共榮圈之一切事。

三、擴充文教、立臻產業之劃期的開發、同時

向，國力之培養充實。

第三綱領。其次至第二章政治綱要。第三章為生靈安樂，本章經濟綱要中，於各方面，具体的明示政府之政策，即以社會主義為指標，為人民福利，整備國防之体制，具體實現民族之協和，對外政策之發展，刷新農政與夫行政事務之簡捷高效率化，創新警察制度等項，並決意於編造此項預算時，不受健全財政名譽之拘束，積極的採用重農主義於政治之全面，完成飛躍的發展，民生更與耕輿國民均得勞動之美風，經濟綱要為以農商二綜合的經濟關係為根據，實行產業之劃期開發起見，明確表示統制方式，農業、林業、畜產業、水產業、礦業、配給價格、交易、交通、通信、治水、都市計畫以及科學技術之具体的方針，故至明示今後之滿洲國在行政方面上，有極重大之意義。

## 二、變更從來之統制方式

為完成太平洋戰爭起見，位於與盟國日本「一体不可分立場」之偽滿洲國，值太平洋戰爭一週年紀念日之際，立於十年建設之基礎上，至第二期建設遠

吾國天下，過而過之，今後十年內，對於國內百業，必以有為為急務之基本。

明示政府斷然進行之路線，對於執事完成一大建設新秩序，國內外事業已盡備。  
培重視。至過去十年間，滿洲國始終自招建設國防國家，有重於確立治吏與大進  
行產業經濟。仁常茲第二期建設之際，則由「政府」及協和會之一心同體，謀政之激昂，  
發揚溯源於「惟神之道」之日，滿「一体不可分之國體本義」強調國民之國家觀念，  
確立國民全體勞動勤勞興國之体制，在國家的團結之下，向國土之建設、產業經  
濟之確立，調整其飛躍的發展姿態，而向建設大東亞共榮圈，由物心兩方面，能舉  
一極大之成效，則有真正之意義也。且主統制力，強固之。滿洲國為整備國內戰時  
機制，而向國策遂行逼迫起見，則行政之運營與夫官署之新体制，實為其骨幹。因  
此政府期於明年度，斷然實行改革行政機制，又產業經濟之建設，乃滿洲國建國  
以來之至上要務，同時鑑於因太平洋內外情勢之逼迫，其後，俾更為高遠之政策，  
而期建設之更顯於建設產業經濟之上，乃極當然之理。

滿洲國自建國以來，經濟建設要綱，以未其成，故不詳述。惟在本年，當

循國家意願之方案下採取部份的計劃經濟策  
策，俾處理農變之情勢，但以太平洋戰爭爆發後，  
急之問題，隨即爆發後，即發表戰時緊急經濟方  
案，並提出之經濟政策，即為此方案所定之經  
濟体制，其主觀上，則為重視於農產物之增產、金錢之確保、鐵大銅煤炭等重要產業資  
源之積極的開發，並為完成此等工作起見，遂使國防緊急之產業及國民經濟上  
重要之產業，成為一業一社，對於從來之統制方式，為劃期的改革。其特殊會社  
社之設立，今後不再繼續，同時對於現有之特殊會社，亦將加以相當程度之  
檢討，俾謀整備之強化，於是為倘滿經濟發展起見，以特殊企業形態，前曾  
發揚之一業一社主義制度，至此遂完全放棄，而採取新步驟，即第二經濟建  
設要綱中所規定之經濟政策之重要點，如左所示。

一、建設國防經濟之際，以計劃的統制經濟為根據之原則並無變更。但一  
案一杜制度，由陳定義上觀之，或謂其更合理性觀之，均不能認為最適當之形  
態。固之今復採取綜合的經濟形態之際，應同時與日本内地之資本保持聯繫，但

輸生人的或技術的方面，為合理的經營化。

(二)關於振興農業政策，並不變更既定方針，但鑑於兵站基地之使命，須謀更產援充農業技術指導網，尤須謀立第一線之滿條技術員之養成，關於農業之集中期，其澈底更應改編與農合作社之機構，育成村單位作為農業中心，注意力於生產指導，同時為謀開發農業與大農業金融之圓滑起見，採取另外設置農業特殊金融機關之方針。

(三)關於重工業部門，則如第二次產業開發五年計劃所明示者，但為謀劃期的開發起見，着重於鋼鐵、重力煤炭、輕金屬以及非銳金屬之開發，確立其飛躍的發展之基礎，由於我時必要物資之需要充足，俾得完成對日寄與之任務，為其主導，尤其關於煤炭為甚，提高炭質起見，則強制的實行擴充各種選炭之設施，同時根據炭質確定合理的價格並補助其運送也。

(四)物資配給之根據，則由追求商業利益，轉換為社會主義之原則，而服務。物品販賣業，明年度即將為許可制度，計

給業者之分機標準則由從來之實績主義，改采新標準。是對於耕種地主，人增加其分機量。至於農村之配給機械，凡生活必需品而為農業上所必需者，由財政部門堅持日元英鰐幣等價主義，強調絕對禁絕防害之耕種因素，此與物價問題有密切為重要。

而明年度預算問題，因須適應建設之根本方針，現正進行新編成。而第三期建設之進展與「滿洲國」之對日寄與之任務，至此遂更加一層積極性，以期與盟國日本分擔完成戰爭之責任。

(譯自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九日敵倭大阪每日新聞)

卷之三

夫未至其盡也。故曰：「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者，謂之不知。」

華中物候對策要綱

一方對外擴大東亞經濟圈內高鐵等物資對策之一環而確為其重要的一  
安鐵工程，並由鐵道部華南鐵局之現地採購，以期華中經濟之復興發展，  
至完成工程後，當有之勝利。因此如謂改及其他名稱並行不違，均無不可。

二、要塞：至大東亞戰爭之現階段，以太田、佐久間、鶴見等處於華中及臺灣之海

特殊性特以此項為最為擔心而應為行之方策。

一、擴大投資有計劃之生產，促進其發展。  
二、儘量利用發展營運產能。

三、擴整貨物供給分配機構。

四、保持南洋物資之供應，因應各施物價對策時，務求避免一網打盡施行，以期確保物資。

五、統一物價之制定。應取本埠經濟新舊交替之際，以價格為物價統制之目標，逐漸削低低落，以求各種物資價格相互間之均衡。

六、規定適當價格。目前以華中經濟基礎之物資為目標，從各方面加以觀察檢討，並就不同而規定之，並適當價格由行政當局之指定，或由聯合商業公會等團體之會議決定之。原則上發生產者至消費者各環節，分別加以規定，則如煤價之高低，木價之高低，化學藥品等，可使一貫之物價低落，其他如米、鹽、食鹽、勞動地租、房租等，均為價格構成之要素，以上述物價

先期目標為標準而使其產物化。

二、擴大供求與供應於物價與物資之供求關係，而有如左之擴地。  
（一）擴大供應，物價與產業，尤其實施之際，首先注意促進內地物資之法，  
擴運用發展當地之產業。

（二）有計劃的加強內地物資生產，以擴求保持擴其最大限度各類物  
資之措置，尤須注意生產與物資相之間價格之均衡，保持必需物資，  
使其流通無阻。

（三）除內地購買物資外，並由華北、蒙疆、滿洲、及南洋佔領區域等處，  
努力保持原料物資，而後興發展當地產業，以期增加當地供給力，至  
於本裝增產等，更須努力保持之。

（四）審查上述方案，確定對日軍本物資之範圍，以前奇入之圖，  
以為實施上述各項，特此努力保持之。

（二）擴物資供求機構。

(三) 滬魯蘇市場工作。

(四) 使物資流通之圓滑當運用重獎，獎賞之標準應依利潤之高，應以獎對接近敵區之移動，維止占領地域內非抗敵之人民，及反共派之流亡者，國內各級事務和極力避免地方性之集團化，更使運輸計劃化，以期物資之順利流通。

(五) 禁止投機交易。

(六) 消費之節約，目前對於米及其他生活必需品，應保持最低限度供給，又重要物資，當斟酌現有庫藏量與實際需用，狀況實施消費節約，以擴大物資範圍。

六、通貨與資金對策：延遠以新法幣為基礎，以期完成通貨對策之順利，努力擴大其流通，資金方面則採取各種方案，極力吸收游資，以期向生產奮鬥員。

(轉自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敵後東北朝日新聞)

敵偽簡聞

敵倭齊藤台灣總務長官談臺灣近況

敵倭台灣總督府總務長官齊藤樹今年一月二十九日為出席八十一屆通常議會由台灣飛抵福岡。每日新聞記者發表以下談話。台灣為日本前進根據地，其所負任務異常重大。今年度預算已至五億圓，將以其中之六百萬圓在高雄設立熱帶醫學專門學校，在台中設立熱帶農林專門學校，作為南方經營之初步。人材培植計劃。去年以台灣所產之蓬萊米米種兩萬石分送於馬來、爪哇、菲律賓等處，試種結果，竟增收列四倍之鉅，故近來預購此米種者異常踴躍。又台灣施行之志願兵制度去年已有六千名應募者，台灣青年對於完成威武勝利之志願，堅忍不拔而深為久慰。

(轉自今年一月三十日敵倭齊藤樹談臺灣近況)

根據本會調查報告於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一日在上海舉行簽訂解除十一處工廠管理之契約。自七之事變後，以參政委員及總軍事委員局對於工廠之管理狀況如左：

一、軍管理工廠總計一百四十處（其中紡織關係者六十七處，一般關係者七十三處）。

二、這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八日為止之處理狀況

(甲) 五或遠遠於為組織者七十三處（其中紡織關係者三十九處，一般關係者三十四處）；

(乙) 其他被解除軍管理者二十二處（紡織關係者十處，一般關係者十二處）。

（雜有在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敵倭大阪每日新聞）

敵倭機設立水產食糧營團

敵倭京浜地方之魚類分配統制協會作為研究水產食糧之團

滑公平分配方案於今年三月推選有關官民為委員成立魚類  
總改善委員會以來，屢次協議結果，迄未始擬成本案。本月六日開  
會總會通過最後之議案，根據此議案計劃設立水產食糧營團，該  
團之組成係着重下列數項：

一、為使京滬地方施行圓滿之魚類分配，須先事調整全國魚類之  
求關係。

二、將全國各地方以營團組織，設立一大規模統制機關，此種營團，  
日本國內對於水產食糧之採購分配，施行一元統制。

三、即在六大城市以中央販賣場魚類部為中心，即由生產市場而  
至消費都市之最湊分配，網羅全郊，採購分配機關而組成之。

上述委員會即將以此種方案提出於全國魚類分配統制協會  
大會討論決定之，再向政府當局提

(轉自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六日上海報紙)

政府獎勵早婚以增加人口

敵倭政府計劃至一九五一年為止，本國政府已決定將人口政策確立要綱。大政翼賛會調查會已擬定關於結婚獎勵對策調查報告書，今年二月向政府提出其主要內容為積極提倡早婚以增人口，茲擇要列舉之於左：

一、結婚報國思想之宣傳。由大政翼賛會及大日本婦人協會發起講演會、座談會等，並刊布各種宣傳品，積極宣揚家國精神與結婚報國思想。

二、結婚費用之節約。結婚費用中之儀式及宴會費就東京市論，平均約佔結婚費總數百分之三十七，在農村方面竟佔百分之四十六，例如在滋賀縣之新式結婚共需用三百七十七圓，而其中儀式費及宴會費即佔一百六十三圓。政府獎勵費會決改正舊日之結婚儀式，將實行推廣結婚簡素化運動。

三、結婚費貸金制之創設。一九三八年五月起國民優生聯盟會曾創辦結婚費貸金制，年利只取八厘，今後將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普遍創設此種制度。

四、結婚保險制度之創設。創立國營結婚保險制度，徵收一定金額用為結婚費用之支出，結婚年齡過遲者減少其支付金額。

五、結婚年齡之減低。政府以夫婦平均產生五児為標準，結婚適當年齡獎勵自十七歲至二十一歲之間行之。

六、對於有配偶者予以澈底的經濟援助。獨身者與有配偶者、無子家庭與多子家庭之經濟負擔，應使其平衡，故徵收所得稅時，應扣除其扶養家族費，並積極增加家族獎勵金，俱將按期實施。

(轉載今年一月二十一日《新華報》)

乙、家庭以子女養育費行之。

（收鳥音）

敵倭大藏大臣賀屋興宣於一  
九四〇年十二月日本國債之消化狀況如左：

發行總額三十八億圓，其中由日本銀行認購三十億圓，財蓄部收購八億圓。本年度累計共一百三十三億二千一百萬圓，其中日本銀行認購一百零三億二千一百萬圓，財蓄部收購三十億圓。其中在一九四二年度第四期之消化數額達三十五億七千萬圓，其中計市中消化十八億七千萬圓，官廳售出五億五千萬圓，郵政局三億一千三百萬圓，貯蓄部八億圓。消化率佔百分之九十三。

計自七七事變以來，敵倭國債消化額已達三百四十六億四千六百萬圓，佔發行總額百分之八十七云。

(轉自一九四三年一月五日敵偽每日新聞)